

#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10

二、地點：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代理校長田壽

紀錄：林靜明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（無）

六、臨時報告（無）

七、提案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為因應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高教評鑑中心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(草案)(如附件)摘要如下：

(一) 評鑑對象：81 所大學校院，分上、下年度(各約 40 所)進行，由各校代表公開抽籤決定。

(二) 評鑑項目：

1. 整合教育部原有之「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」、「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」、「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訪評」、「交通安全教育訪視」、「專校院數位學習訪視與認證服務」及「私立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」等六項與校務行政相關之評鑑或訪視項目，依其性質統整於相關之評鑑項目中。

2. 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、校務治理與經營、教學與學習資源、績效與社會責任、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。各項參考效標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詳計畫書 8-19 頁。

3. 評鑑中心將五年五百億與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之標準，與校務評鑑評鑑項目參考效標整理出對照表(詳計畫書 20-23 頁)。各校可根據對照表，將已經完成之五年五百億計畫與大學卓越計畫之相關文件資料，加上適合校務評鑑各參考效標之資料與文件，完成資料準備之工作。

(三) 評鑑時程：分為(一)前置作業階段、(二)自我評鑑階段、(三)實地訪評階段、(四)結果決定階段、及(五)後續追蹤階段。時程表詳計畫書 31-32 頁

(四) 自我評鑑：

1. 受評之大學校院應根據學校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計畫，依據評鑑項目，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。

2. 受評之大學校院應在規定時間內至評鑑中心網頁填報「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」。上半年度受評者填寫 97 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共 5 學期資料；下半年度受評者填寫 97 至 99 學年度共 6 學期資料，做為校務評鑑之基準。

(五) 實地訪評：

1. 以二天為原則。委員之組成，學生總人數在 5000 人以下者，由 10 至 12 人組成，學生總人數在 5000 人以上者，由 14 至 16 人組成為原則。

- 在實地訪評行程中，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，訪評將採取實地設施觀察、座(晤)談、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；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大學校院主管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、及畢業校友蒐集資料。

(六) 評鑑認可結果：

- 評鑑結果將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、及「未通過」三種，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學校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，綜合大學校院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，分別對每一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。
- 評鑑認可結果之處理方式與有效年數如下表：

認可結果	處理方式	備註
通過	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，報本會備查	1.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 2.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
有條件通過	1.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，接受「追蹤評鑑」 2.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	3.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，有效期間為本次五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
未通過	1.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，接受再評鑑 2.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，提出自評報告，重新進行評鑑	

二、上述計畫針對自我評鑑階段訂有自我評鑑作業(詳計畫書 33-36 頁)，本校自評作業應如何進行較為妥適？

三、另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(附件一 pp.3-4)第四條規定，自我評鑑以每二至三年實施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。本校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前次辦理時間為 97 年度，依規定本年度應再次辦理。本次行政單位自評是否可配合或併同百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辦理？

決議：

- 本案提行政會議、學術主管座談會報告，並針對本校自我定位、未來願景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等評鑑重點尋求共識。
- 本校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併同百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辦理，並參照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計畫，將兩者評鑑效標整合。
- 本次評鑑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評鑑規劃、協調、執行、統整等業務，小組成員由主秘於會後與各主管研商後再提會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 (無)

九、校長指示事項

- 關於計網中心洪主任建議體育系籌辦培訓游泳教練計畫一案，轉知體育系參考。
- 本校體健大樓 OT 案進度，請總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說明。

十、散會